

嶺東科技大學 110 學年度新生入學成績優異助學金公告事項

一、依據「嶺東科技大學新生入學成績優異助學金實施要點」辦理，以獎助就讀本校新生。

二、申請條件

- (一)領有勞動部頒發之「甲級」技術士證照，於本校完成註冊就讀之新生。
- (二)國際技藝競賽組織舉辦之國際技藝競賽成績優異，並於本校完成註冊就讀之新生。
- (三)教育部舉辦之全國高級中等學校學生技藝競賽或勞動部舉辦之全國技能競賽或分區技能競賽成績優異，並於本校完成註冊就讀之新生。
- (四)凡經繁星計畫聯合推薦甄選入學，於本校完成註冊就讀之新生。
- (五)凡本校策略聯盟高中職學校應屆畢業生於本校完成註冊就讀之新生，其全國四技二專統一入學測驗原始成績優異。
- (六)凡本校策略聯盟高中職學校應屆畢業生經日間部四技甄選入學、聯合登記分發等管道入學本校，其各系甄選入學管道統測原始成績排序前 20%(含)者(不分考試群、類別)、聯合登記分發入學管道統測原始成績排序前 10%(含)者(不分考試群、類別)並完成註冊之新生。
- (七)凡本校策略聯盟高中職學校應屆畢業生參加大學學科能力測驗，經科技校院日間部四年制申請入學管道入學本校，其學測原始成績為各系申請入學管道學測原始成績排序前 10%(含)者並完成註冊之新生。(須至少選考 4 科，並採所有選考科目之平均分數，高者優先獲得；若同分，依序比較國文、英文、數學之原始分數)
- (八)凡應屆畢業生經科技校院日間部四年制申請入學、日間部四技甄選入學、聯合登記分發等管道入學本校，於期限內為錄取之系完成預約登記就讀者，且入學管道選填志願，均以本校為唯一志願者，並於本校完成註冊就讀之新生。
- (九)凡經本校日間部運動健康管理學程、原住民專班、臺中市政府主管高級中等學校智慧機電製造整合產業培訓專班、臺中市政府主管高級中等學校 WEB 智慧應用設計產業培訓專班、進修部四技獨立招生管道入學本校，於期限內為錄取之系完成預約登記就讀者，並於本校完成註冊就讀之新生。
- (十)入學成績優異經專案簽請核定者，並於本校完成註冊就讀之新生。
- (十一)凡高中職學校運動績優學生進入本校就學，依「嶺東科技大學運動績優生入學獎助學金頒發要點」辦理。

三、助學條件與金額

- (一)凡領有勞動部頒發之「甲級」技術士證照者，核發助學金新台幣壹拾萬元。
- (二)國際技藝競賽組織舉辦之國際技藝競賽、勞動部舉辦之全國技能競賽成績優異助學金頒發條件與金額
 1. 第一名：核發助學金新台幣壹佰萬元
 2. 第二名：核發助學金新台幣伍拾萬元
 3. 第三名：核發助學金新台幣參拾萬元
- (三)教育部舉辦之全國高級中等學校學生技藝競賽或勞動部舉辦之全國技能競賽分區技能競賽成績優異助學金頒發條件與金額
 1. 第一名：核發助學金新台幣貳拾萬元
 2. 第二名：核發助學金新台幣拾萬元
 3. 第三名：核發助學金新台幣伍萬元
- (四)繁星計畫聯合推薦甄選入學助學金頒發條件與金額
 1. 以本校為第一志願錄取入學：核發助學金新台幣貳拾萬元

2. 非以本校為第一志願錄取入學：核發助學金新台幣伍萬元

(五) 凡本校策略聯盟高中職學校應屆畢業生於本校完成註冊就讀之新生，其全國四技二專統一入學測驗原始成績優異助學金頒發條件與金額

1. 統測原始成績 470.00 分以上(含)：核發助學金新台幣肆拾萬元

2. 統測原始成績 469.00-435.00 分(含)：核發助學金新台幣貳拾萬元

3. 統測原始成績 434.00-400.00 分(含)：核發助學金新台幣拾萬元

(六) 凡本校策略聯盟高中職學校應屆畢業生經日間部四技甄選入學、聯合登記分發等管道入學本校，其各系甄選入學管道統測原始成績排序前 20%(含)者(不分考試群、類別)、聯合登記分發入學管道統測原始成績排序前 10%(含)者(不分考試群、類別)，核發助學金新台幣貳萬元。(凡有特殊需求者，得另案專簽。)

(七) 凡本校策略聯盟高中職學校應屆畢業生參加大學學科能力測驗，經科技校院日間部四年制申請入學管道入學本校，其學測原始成績為各系申請入學管道學測原始成績排序前 10%(含)者，核發助學金新台幣貳萬元。

(八) 凡應屆畢業生經科技校院日間部四年制申請入學、日間部四技甄選入學、聯合登記分發等管道入學本校，於期限內為錄取之系完成預約登記就讀者，且入學管道選填志願，均以本校為唯一志願者，並於本校完成註冊就讀之新生，核發助學金新台幣壹萬元。

1. 科技校院日間部四年制申請入學，於 110 年 2 月 4 日止(含)前：核發助學金新台幣壹萬元

2. 日間部四技甄選入學、聯合登記分發，於 110 年 4 月 30 日止(含)前：核發助學金新台幣壹萬元

(九) 凡經本校獨立招生管道入學本校，為錄取之系完成預約登記就讀者，並於本校完成註冊就讀之新生

1. 日間部運動健康管理學程，於 110 年 3 月 8 日止(含)前：核發助學金新台幣壹萬元

2. 原住民專班入學，於 110 年 1 月 31 日止(含)前：核發助學金新台幣壹萬元

3. 臺中市政府主管高級中等學校智慧機電製造整合產業培訓專班、臺中市政府主管高級中等學校 WEB 智慧應用設計產業培訓專班，於 110 年 2 月 28 日止(含)前：核發助學金新台幣伍仟元

4. 進修部四技獨立招生管道入學，於 110 年 1 月 31 日止(含)前：核發助學金新台幣伍仟元

(十) 上述申請名額不限，但助學金之發給資格，由學生就學獎助學金審查委員會審議之。

(十一) 新生入學成績優異助學金之發給方式：

1. 符合第三點第一至五項申請者

(1) 四年制學生分八個學期平均發放。

(2) 入學後之第一學期，於開學後註冊截止日之次日起 30 日內，繳交申請相關證明文件至學生發展處，經審查合格後發給。

(3) 自就讀本校之第二學期起，應由具續領資格之學生，於開學後註冊截止日之次日起 30 日內，繳交續領相關證明文件至學生發展處，經審查合格後發給。

(4) 凡具續領資格之學生，自第二學期起，前一學期之學業平均成績未達 78.00 分以上(含)者，則喪失當學期請領助學金之資格，該學期之助學金日後亦不予補發。

(5) 前項喪失當學期助學金之請領資格者，如未具請領資格之該學期之學業平均成績又達續領資格，則仍可於次學期繼續申領助學金。

2. 符合第三點第六至七項申請者

(1) 四年制學生分一年級第一學期新台幣壹萬元、二年級第一學期新台幣壹萬元發放。

(2) 入學後第一學年度之第一學期，於開學後註冊截止日之次日起 30 日內，繳交申請相關證明文件至學生發展處，經審查合格後發給。

(3) 自就讀本校之第二學年度起，應由具續領資格之學生，於該學年度第一學期開學後註冊

截止日之次日起 30 日內，繳交續領相關證明文件至學生發展處，經審查合格後發給。

- (4) 凡具續領資格之學生，自第二學年度，前一學年度之學業平均成績未達 78.00 分以上(含)者，則喪失當學年度請領助學金之資格，該學年度之助學金日後亦不予補發。

3. 符合第三點第八至九項申請者

- (1) 四年制學生於一年級第一學期發放新台幣壹萬元。

- (2) 入學後第一學年度之第一學期，於開學後註冊截止日之次日起 30 日內，繳交申請相關證明文件至學生發展處，經審查合格後發給。

(十二) 凡領取上述助學金者，需依據所屬各院、系訂定之個別培育計畫，符合第三點第一至五項申請者在前一學期(符合第三點第六至七項申請者在前一學年度)至少需完成下列事項之一，否則次一學期(學年度)不發給續領之助學金。

1. 學期(學年度)內至少有一則特殊優異表現事蹟，曾獲校內、外新聞媒體報導者。
2. 學期(學年度)內協助宣揚本校形象，經院、系主管推薦有具體事實者。
3. 學期(學年度)內代表學校參加校外各類競賽活動，經院、系主管推薦表現優異者。
4. 學期(學年度)內曾獲校、院、系推薦補助出國或其他管道進修等，經院、系主管推薦表現優異者。
5. 學期(學年度)內在學校有其他特殊優異表現事蹟，經一級單位主管推薦者。

四、申請程序與檢具文件

(一) 符合第三點第一至五項申請者：凡欲申請本助學金者，應於開學註冊截止日之次日起 30 日內，檢具應繳證明文件，洽本校學生發展處申請。(無法繳件齊全者不受理)

1. 入學第一學期

- (1) 申請表暨切結書乙份
- (2) 已完成註冊繳費之收據
- (3) 相關證明文件影本(勞動部頒發之「甲級」技術士證照、國際技藝競賽組織競賽獎狀、勞動部競賽獎狀、教育部競賽獎狀、科技校院繁星計畫聯合推薦甄選入學招生分發結果通知單、科技校院繁星計畫聯合推薦甄選入學招生就讀志願表、財團法人技專校院入學測驗中心基金會寄發之統測成績單)
- (4) 個人帳戶存款簿影本乙份
- (5) 印花稅票

2. 第二學期至第八學期

- (1) 申請表暨切結書乙份
- (2) 學生證正面影本
- (3) 已完成註冊繳費之收據
- (4) 歷年成績單(正本)
- (5) 培育相關證明文件影本
- (6) 個人帳戶存款簿影本乙份
- (7) 印花稅票

(二) 符合第三點第六至七項申請者：凡欲申請本助學金者，應於每學年度之第一學期開學註冊截止日之次日起 30 日內，檢具應繳證明文件，洽本校學生發展處申請。(無法繳件齊全者不受理)

1. 入學後第一學年度之第一學期

- (1) 申請表暨切結書乙份
- (2) 已完成註冊繳費之收據
- (3) 相關證明文件影本(財團法人技專校院入學測驗中心基金會寄發之統測成績單、大學入

學考試中心寄發學科能力測驗成績單)

- (4) 個人帳戶存款簿影本乙份
- (5) 印花稅票

2. 第二學年度之第一學期

- (1) 申請表暨切結書乙份
- (2) 學生證正面影本
- (3) 已完成註冊繳費之收據
- (4) 歷年成績單(正本)
- (5) 培育相關證明文件影本
- (6) 個人帳戶存款簿影本乙份
- (7) 印花稅票

(三)符合第三點第八項申請者：凡欲申請本助學金者，應於每學年度之第一學期開學註冊截止日之次日起 30 日內，檢具應繳證明文件，洽本校學生發展處申請。(無法繳件齊全者不受理)

1. 入學後第一學年度之第一學期

- (1) 申請表暨切結書乙份
- (2) 已完成註冊繳費之收據
- (3) 相關證明文件影本(科技校院日間部四年制申請入學聯合招生申請校系(組)、學程資料核對表、科技校院日間部四年制申請入學聯合招生申請生報名確認單、四技二專甄選入學招生就讀志願表、四技二專日間部聯合登記分發委員會志願表)
- (4) 個人帳戶存款簿影本乙份
- (5) 印花稅票

(四)符合第三點第九項申請者：凡欲申請本助學金者，應於每學年度之第一學期開學註冊截止日之次日起 30 日內，檢具應繳證明文件，洽本校學生發展處申請。(無法繳件齊全者不受理)

1. 入學後第一學年度之第一學期

- (1) 申請表暨切結書乙份
- (2) 已完成註冊繳費之收據
- (3) 個人帳戶存款簿影本乙份
- (4) 印花稅票

嶺東科技大學 110 學年度新生入學成績優異助學金申請表

姓名		出生年月日	
手機		身分證字號	
科系		學號	

申請條件

☐ 勞動部技術士證照甲級
☐ 國際技藝競賽
 ○第一名○第二名○第三名
☐ 教育部全國技藝競賽、勞動部全國技能競賽或分區技能競賽
 ○第一名○第二名○第三名
☐ 繁星計畫聯合推薦甄選入學
 ○第一志願○非第一志願
☐ 策略聯盟高中職學校應屆畢業生統測原始成績優異
 ○470.00 分○469.00-435.00 分○434.00-400.00 分
☐ 策略聯盟高中職學校應屆畢業生為各系甄選入學管道統測原始成績排序前 20%(含)者(不分考試群類別)、聯合登記分發管道統測原始成績排序前 10%(含)者(不分考試群類別)
☐ 策略聯盟高中職學校應屆畢業生為各系申請入學管道學測原始成績排序前 10%(含)者
☐ 日間部科技校院申請入學、四技甄選入學、聯合登記分發等管道入學預先於期限內為錄取之系完成預約登記就讀者
☐ 日間部運動健康管理學程、原住民專班、臺中市政府主管高級中等學校智慧機電製造整合產業培訓專班、臺中市政府主管高級中等學校 WEB 智慧應用設計產業培訓專班、進修部四技獨立招生管道入學預先於期限內為錄取之系完成預約登記就讀者

切 結 書

本人申請上述助學金，同意遵守「嶺東科技大學新生入學成績優異助學金實施要點」之規定摘要要點如下：

- (一) 本方案助學金之發給，均以學生入學並在本校完成註冊就讀為前提。
- (二) 若已申請本校其他獎助學金者，不得再申請本助學金。
- (三) 符合第三點第一至五項申請者，凡具續領資格之學生，自第二學期起，前一學期之學業平均成績未達 78.00 分以上(含)者，則喪失當學期請領助學金之資格，該學期之助學金，日後亦不予補發。
- (四) 符合第三點第六至七項申請者，自第二學年度，前一學年度之學業平均成績未達 78.00 分以上(含)者，則喪失當學年度請領助學金之資格，該學年度之助學金，日後亦不予補發。
- (五) 凡領取上述助學金者，需依據所屬各院、系訂定之個別培育計畫，符合第三點第一至五項申請者在前一學期(符合第三點第六至七項申請者在前一學年度)至少需完成下列事項之一，否則次一學期(學年度)不發給續領之助學金。
 1. 學期(學年度)內至少有一則特殊優異表現事蹟，曾獲校內、外新聞媒體報導者。
 2. 學期(學年度)內協助宣揚本校形象，經院、系主管推薦有具體事實者。
 3. 學期(學年度)內代表學校參加校外各類競賽活動，經院、系主管推薦表現優異者。
 4. 學期(學年度)內曾獲校、院、系推薦補助出國或其他管道進修等，經院、系主管推薦表現優異者。
 5. 學期(學年度)內在學校有其他特殊優異表現事蹟，經一級單位主管推薦者。

立切結書人：申 請 學 生 _____ (簽名)

法定代理人 _____ (簽名)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以下欄位由學校單位填寫

初 審	☐ 符合 ☐ 未符合	初 審 核 章	系 主 任	
	☐ 其他：		院 長	
複 審 結 果	☐ 符合 ☐ 未符合 ☐ 其他：	複 審 核 章		